

附件 1

1. 根据第 9.11 条（不符措施）和第 10.7 条（不符措施）的规定，本附件 1 缔约方减让表列出不受以下条款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约束之一缔约方现行措施：

- (a) 第 9.4 条（国民待遇）或第 10.3 条（国民待遇）；
- (b) 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或第 10.4 条（最惠国待遇）；
- (c) 第 9.9 条（业绩要求）；
- (d) 第 9.10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 (e) 第 10.5 条（市场准入）；或
- (f) 第 10.6 条（当地存在）。

2. 各减让表项列出下列部分：

- (a) 部门是指该减让表项所针对的部门；
- (b)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减让表项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产业分类，如果提及，是指根据临时中央产品分类使用的临时 CPC 编码（统计文件 M 系列第 77 号，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统计办公室，纽约，1991）确定的不符措施涵盖的活动；

- (d) **涉及义务**明确列出第 1 款项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9.11 条 1 款(a)项（不符措施）和第 10.7 条 1 款(a)项（不符措施）的规定,这些义务不适用各缔约方减让表引言中指出的所列措施;
- (e) **政府层级**是指维持所列措施之政府的级别;
- (f) **措施**列明该减让表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措施**中援引的措施:
 - (i) 是指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修订、延续或更新的措施;并且
 - (ii) 包括依据该措施授权而采取或维持并与该措施协调一致的任何附属措施; 并且
- (g) **描述**, 正如各缔约方减让表引言中提到的, 既列出不符措施, 也提供该减让表项所涉措施的一般非约束性说明。

3. 第 10.6 条（当地存在）和第 10.3 条（国民待遇）是两个单独的纪律, 仅违反第 10.6 条（当地存在）的措施不视为对第 10.3 条（国民待遇）的违反。